

檔號：ACA0106
保存年限：10年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778
聯絡人：朱旭華
電話：(02)7736-5778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1020067563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掃描檔 (0067563DA0C_ATTCH11.TI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102/05/14
09:35:20

擬定初稿：
一、上傳文件公告系統
公告周知。
二、文陳閱後存查。

秘書室 莊宗憲 102.5.15

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同文

教務處專員 康永興

102.05.1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教務處 王龍甲

教務處招生組組長 宋育嫻

教授兼教務長 汪大樹

102年5月14日暨收文總字第(0200067563D)號



教務處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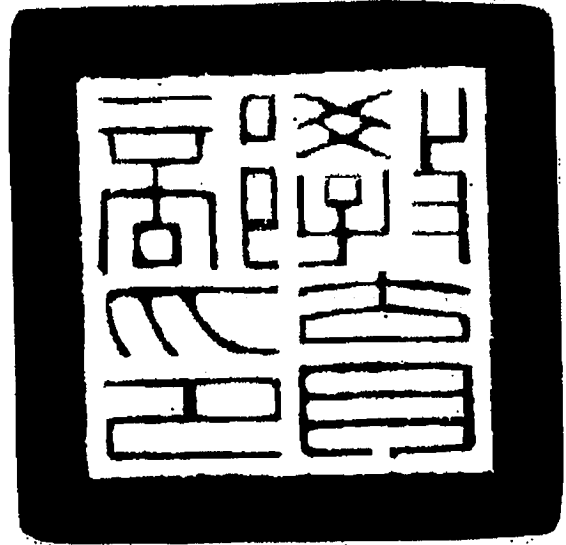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1020067563C號



核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規定之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

部長 蔣偉寧

裝

訂

線